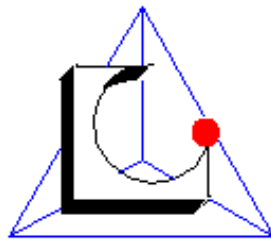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629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16
十、重要事项	17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2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伍渝泉先生委托董事文德芳女士出席并表决。

3、公司负责人文德芳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继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凤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ENGGUANG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LICO

2、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恒广

联系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电话：021-51161618

传真：021-51161660

E-mail：lgzqb@online.sh.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俊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电话：021-51161618

传真：021-51161660

E-mail：lgzqb@online.sh.cn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邮政编码：2002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无

公司电子信箱：lgzqb@online.sh.cn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棱光

公司 A 股代码：600629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浦东耀华路 699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076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112132209789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144,423,288.62
净利润	-144,423,28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77,887.44
主营业务利润	3,161,815.94
其他业务利润	3,408,736.03
营业利润	-92,729,206.91
投资收益	-88,034.91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606,0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5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83.19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7,745,401.18
合计	-37,745,401.18

1、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69000 元

2、补偿费收入 141750 元

3、赔款收入 1000 元

4、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7517.99 元

5、计提或有负债损失 37949500 元

6、滞纳金支出 133.19 元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024,056.85	24,093,085.90	32.92	24,946,491.52
利润总额	-144,423,288.62	-19,386,970.48	-644.95	2,781,632.10
净利润	-144,423,288.62	-19,386,970.48	-644.95	2,781,6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77,887.44	-20,186,650.93	-428.46	-28,441,346.86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末
总资产	36,468,880.67	128,401,378.28	-71.60	139,132,070.40
股东权益	-559,034,148.52	-414,610,859.90	-34.58	-395,223,8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51.33	1,967,043.47	-14.80	31,792,586.00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95	-0.128	-642.19	0.018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1	0.013	-15.38	0.2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95	-0.128	-642.19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70	-0.133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70	-0.133		-0.1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末
每股净资产	-3.69	-2.74	-34.67	-2.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71	-3.24	-14.51	-3.11

(四)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57	-0.57	0.02	0.02
营业利润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0.61	-0.61

净利润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0.70	-0.70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51,377,598.00	49,469,880.03	17,011,907.75	3,155,785.45	-632,470,245.68	-414,610,859.90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0.00	-144,423,288.62	-144,423,288.62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数	151,377,598.00	49,469,880.03	17,011,907.75	3,155,785.45	-776,893,534.30	-559,034,148.52

变化原因:

- 1)、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本年度亏损所致
- 2)、股东权益变动原因:本年度亏损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5,140,864							25,140,86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68,476,186							68,476,186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617,050							93,617,0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760,548							57,760,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760,548							57,760,548
三、股份总数	151,377,598							151,377,598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3,293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5 户，流通 A 股股东 23,248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情 况	比例(%)	股份类别股 份类别(已 流通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 或外资股 东)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29.06	未流通		法人股东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5,140,864	16.61	未流通		国有股东
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		9,745,120	6.44	未流通	冻结 9,745,120	法人股东
无锡新江南股份有限公司		3,084,941	2.04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总厂		1,229,580	0.81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2,960	0.7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819,720	0.54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顾鹤富		732,011	0.48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上海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710,424	0.47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584,734	0.39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矿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皮革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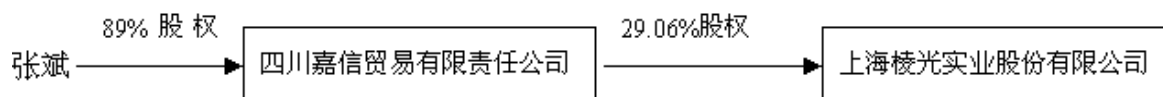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1995 年组建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董事长至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施德容	61,000	1993-12-29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顾鹤富	732,011	A 股
夏增华	500,000	A 股
朱永华	402,300	A 股
黄洁	330,000	A 股
杜世明	220,000	A 股
章海	164,060	A 股
刘玉明	150,000	A 股
陈（王争）	150,000	A 股
钟雅庆	131,000	A 股
张新生	130,000	A 股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股份增 减数	变动 原因
文德芳	董事长	女	53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伍渝泉	董事	男	58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吴永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04-06-30	2007-06-30	9,444	9,444	0	
余继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04-06-30	2007-06-30	9,440	9,440	0	
杨关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8	2004-06-30	2007-06-30	9,777	9,777	0	
杨爱荣	董事	女	32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江秋霞	独立董事	女	57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胡俞越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汪小明	监事	男	37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罗自强	监事长	男	55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金俊德	监事	男	46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姚洪福	监事	男	51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徐惜青	监事	男	49	2004-06-30	2007-06-30	9,442	9,442	0	
陆惠忠	副总经理	男	48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李恒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郑长有	总工程师	男	60	2004-06-30	2007-06-3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文德芳，曾任成都第二客车制造厂厂长助理，四川旅行车制造厂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成都色釉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丰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2)伍渝泉，曾工作于四川水电厅、成都联合证券交易所、四川天风证券有限公司。现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吴永强，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厂长、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余继勇，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经营计划科科长，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5)杨关富，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工会副主席、主席、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6)杨爱荣，曾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外商投资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市杨浦区外经贸委主任助理（挂职）等职。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7)江秋霞，曾任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局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8)胡俞越，曾任教于北京商学院，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理事，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汪小明，曾任教于重庆开县师范学校，现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监事。

(10)罗自强，曾任上海玻璃机械厂经营科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建材机械厂厂长，上海建材局组织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人事部经理、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长。

(11)金俊德，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团委副书记，多晶车间主任兼书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氯氢硅厂厂长，棱光工贸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12)姚洪福，曾工作于上海石英玻璃厂。现任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主办科员、本公司监事。

(13)徐惜青，曾任上海石英玻璃厂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4)陆惠忠，曾在上海宝山水泥厂筹建处工作；1981年4月至今在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石英玻璃厂）先后任安全科副科长、科长、硅多晶厂厂长等职，现任生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

(15)李恒广，1976年4月至今在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石英玻璃厂）先后任纪委办事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科科长等职，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郑长有，曾在天津大沽化工厂先后任车间副主任、设计所工艺组组长等职；1991年5月至今在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石英玻璃厂），曾任引进多晶硅筹建组副组长，三氯氢硅厂厂长，现任总工程师。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文德芳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是
伍渝泉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杨爱荣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是
汪小明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罗自强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纪委书记			是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秋霞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财务总监			是
胡俞越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以岗定酬
- 3、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55.11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22.9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22.92
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	2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文德芳、伍渝泉、杨爱荣、汪小明、罗自强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5 万元以上	7
5 万元以下	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华义平	董事	换届改选
陈绍昌	独立董事	换届改选
李作民	董事	换届改选
张 斌	董事长	换届改选
张斐光	董事	换届改选
姚有成	董事	换届改选
常 清	独立董事	换届改选
龚冬海	董事	换届改选
朱阿根	监事	换届改选
郑长有	总工程师	2005 年 2 月退休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625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7 人，其中生产人员 331 人，销售人员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财务人员 16 人，行政管理人员 74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高级专业职称	4
中级职称	45
初级职称	39
工人技师	5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	53
中专、高中中技	10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的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争规范运作，努力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先后制订、修改了《董事会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监事会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及议事规则暂行办法》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就公司目前只有独立董事二名，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通过股东大会予以选举增补，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绍昌	1		1		已离任
常清	1			1	已离任
江秋霞	3	3			
胡俞越	3	3			

独立董事常清因有其他会议，不能参加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请假，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大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完全独立的。

公司董事长由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兼职的情况，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银行账户，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考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廉政、安全生产等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奖惩，但尚未形成制度性文件。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内容、登记方法等均按《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0 天，即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告。

2、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年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 728939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15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不转增；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 (1)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由文德芳、伍渝泉、吴永强、余继勇、杨关富、杨爱荣、胡俞越（独立董事）、江秋霞（独立董事）组成。

(2)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由汪小明、金俊德、徐惜清、罗自强、姚洪福组成。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正常，但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操作，公司在 1998 年前为其承担的巨额债务和为其担保的或有负债在本报告期内未得到解决；债务重组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恶劣的财务状况未得到缓解。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比去年有所好转，但生产经营资金严重短缺，无法扩展主营业务的规模，抑止了公司经营成果的扩大。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2.4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316.18 万元，但因公司承担着巨额债务利息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坏帐准备金等原因，200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14442.33 万元。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工业气体销售、气体充装、气瓶检验、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货物运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按批文）、汽车配件、出租汽车业务、跨省市公路旅客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石英玻璃行业	6,858,459.77	21.41	904,406.24	28.60
半导体材料行业	401,013.44	1.25	-920,475.40	-29.11
工业气体行业	1,033,706.70	3.23	-66,641.40	-2.10
化工产品	12,780,028.59	39.91	408,318.16	12.91
出租汽车业务	10,950,848.35	34.20	2,836,208.34	89.7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024,056.85	/	3,161,815.94	/
内部抵消	0.00	/	0.00	/
合计	32,024,056.85	100.00	3,161,815.94	100.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石英玻璃制品	6,858,459.77	21.41	904,406.24	28.60
硅多晶产品	401,013.44	1.25	-920,475.40	-29.11
氧气等产品	1,033,706.70	3.23	-66,641.40	-2.10
三氯氢硅产品	12,780,028.59	39.91	408,318.16	12.91
出租汽车业务	10,950,848.35	34.20	2,836,208.34	89.7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合计	32,024,056.85	/	3,161,815.94	/
内部抵消	0.00	/	0.00	/
合计	32,024,056.85	100.00	3,161,815.94	100.0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上海地区	32,024,056.85	100.00	3,161,815.94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合计	32,024,056.85	/	3,161,815.94	/
内部抵消	0.00	/	0.00	/
合计	32,024,056.85	100.00	3,161,815.94	100.00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英玻璃制品	6,858,459.77	5,954,053.53	13.19
三氯氢硅产品	12,780,028.59	12,371,710.43	3.19
出租汽车业务	10,950,848.35	8,114,640.01	25.90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仪器仪表	1,000	209.82	-35.14
上海棱光旅行社	旅游	旅游	30	32.63	0.66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酵母	249	112.12	-11.07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服务	汽修	30	95.38	2.82

公司暂没有单个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732,259.31	占采购总额比重	41.1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672,221.80	占销售总额比重	33.33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问题与困难：巨额债务、或有债务和应收款（恒通集团）的处置；资金严重短缺，得不到信贷支持，无法扩展经营规模。

解决方案：继续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争取政策上的支持，求得各大股东的鼎力相助和各债权人的大力支持，引入优质资产，妥善处置债务和或有债务，创造一个多赢的局面，使公司轻装上阵，走上健康的发展之路。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能否成功，将决定公司的生死存亡。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6,468,880.67	128,401,378.28	-91,932,497.61	-71.60
主营业务利润	3,161,815.94	2,070,985.78	1,090,830.16	52.67
净利润	-144,423,288.62	-19,386,970.48	-125,036,318.14	-6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83.19	-12,520,181.89	12,395,298.70	99.00
股东权益	-559,034,148.52	-414,610,859.90	-144,423,288.62	-34.83

1、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净资产的减少。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市场销售好转。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可能上升，公司按应收其金额的100%提取坏账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03年初归还贷款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本年度无此内容发生所致。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净利润的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说明

由于当年法律的不健全（担保法等），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度也尚未完善。98 年以前，公司为原大股东恒通集团公司进行大量担保、转嫁了巨额债务，使公司债务压力骤然增大，财务成本急剧上升，导致公司连年亏损。公司对恒通的应收款有的已达 9 年之久，虽然公司组织了专门力量进行催讨，但效果甚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恒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并为其担保的或有负债计提了预计负债。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了公司 2004 年度的严重亏损。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连续二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同时存在数额巨大的已到期未偿债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的债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上述状况的存在，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在历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均已披露。经本届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努力，近几年来，债务总额已有所下降，解决上述问题，仍是公司目前的工作重点。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了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7) 2004 年第 1 季度报告；

(8) 会议决定于 2004 年 6 月下旬在上海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具体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将另行公告。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

2)、2004 年 06 月 29 日，召开了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选举文德芳女士为董事长、选举杨关富先生为副董事长；
- (2) 根据董事长文德芳女士的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永强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李恒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 根据总经理吴永强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余继勇、杨关富、陆惠忠、李恒广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余继勇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郑长有先生为总工程师；

(4) 根据董事会秘书李恒广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陆俊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3)、2004 年 08 月 20 日，召开了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4)、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暨选举文德芳、伍渝泉、吴永强、余继勇、杨关富、杨爱荣、江秋霞、胡俞越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关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暨选举汪小明、金俊德、徐惜清、罗自强、姚洪福为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本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14442.33 万元。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由于本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故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其他披露事项

本公司指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是《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了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查阅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27.0102 万元，均属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也一直在为解除这些担保责任作努力，并以此为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4 年，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过程中，遵照诚信原则，积极努力地开展了工作。

一年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0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5) 新一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
- (6)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8) 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事务所的提案。

2、200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3、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了罗自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4、200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棱光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作出了努力。

主营业务方面克服了种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在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状况仍取得较好的成效，获得了主营业务利润 316.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2.67%）。这是很不容易的，应作继续努力。

债务追索虽经努力但仍没有重大突破。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并没有实质性进展。这都严重影响和阻碍了棱光公司生存发展。应该讲公司本年度 1360.93 万元应付利息形成的财务费用支出和 12638.46 万元形成的坏帐计提，是造成棱光公司 2004 年度严重亏损的主要因素。这些状况的存在，尽管是有种种原因，但仍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给予解决。所以，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经理层要尽快在债务追索、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上作出决策，并付诸行动。为提高棱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不懈的努力。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年中，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及或有债务状况极为关注，并展开了多次的讨论分析，认为由于公司在债务追索、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问题久未解决是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

(四)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客观反映了目前公

司的债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棱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挥作用。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

1)、1997 年 7 月 22 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逾期未还，1997 年 12 月 3 日一中院（1997）沪一中经初字第 64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查封本公司天平路办公用房的房产，经评估拍卖得款 2,183,850.00 元用以清偿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1998 年 5 月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1000 万元，追究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999 年 7 月 8 日二中院（1998）沪二中经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9497300 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 年 9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1998 年 7 月 27 日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990 万元（共四笔）逾期贷款未还，1998 年 9 月 21 日一中院（1998）沪一中经初字第 731、732、733、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偿付本金 99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999 年 2 月 2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1998 年 10 月交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2500 万元逾期未还。1999 年 4 月 29 日一中院（1998）沪一中经初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25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 年 6 月 17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1999 年 7 月 2 日查封公司电力债券 5 万元，原材料、机器设备、库存商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5)、1999 年 3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290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1999 年 4 月 7 日收到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192 号民事裁定书，即诉讼保全通知，当日下午冻结本公司工行闵支吴分 022430-04105109 银行帐户。199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银行帐户已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自然解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6)、1999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 4 月 20 日开庭。1999 年 7 月 6 日一中院(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5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1999 年 9 月 27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7)、1999 年 1 月东方金马房地产公司以上海市公证处出具的(98)沪证经字第 2128--2131 号公证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欠款 22000 万元,拍卖恒积大厦 1—6 楼的商场用房,追究本公司承担 7300 万元的担保责任。由于东方金马房地产公司、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在未征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98)沪证经字第 2128--2131 号公证书进行了变更,本公司认为应免除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提出行政诉讼,1999 年 12 月 28 日徐汇区法院(1999)徐行初字第 7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告上海市司法局作出的沪司法公管(1999)20 号关于处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诉的决定。公司不服,向一中院提出上诉,2000 年 4 月 21 日一中院(2000)沪一中行终字第 3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9 年 7 月 13 日法院查封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棱光酵母公司的股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8)、1999 年 6 月 2 日上海银行北站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390 万元逾期未还,并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开庭。1999 年 6 月 30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39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9)、1999 年 7 月 9 日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110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开庭。1999 年 11 月 5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11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5 月 24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0)、1999 年 7 月 9 日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开庭。1999 年 11 月 25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应支付本金 10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5 月 24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1)、1999 年 7 月 20 日上海银行北新泾支行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5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开庭。1999 年 9 月 13 日长宁法院(1999)沪长经初字第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35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2 月 1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2)、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开庭。1999 年 8 月 30 日一中院（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4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3)、1999 年 8 月 23 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未能履行代理协议，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进口代理垫付款 1598940 美元；（2）被告本公司和上海申大（集团）公司对偿还上述钱款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开庭。1999 年 12 月 2 日一中院（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7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应支付进口代理垫付款 1598940 美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 月 10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4)、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3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7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5)、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63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本金 63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6)、1999 年 11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8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开庭。1999 年 12 月 27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应支付本金 8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4 月 17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7)、1999 年 11 月 5 日招商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珠海恒通电能仪表公司及担保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及利息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开庭。2000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珠海恒通电能仪表公司应支付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执行通知，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8)、1999 年 11 月 16 日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在北京 STAQ 系统“东风财务”席位拆借并挪用的资金本金 12739.2488 万元及相应利

息；追索本公司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开庭。2000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9）京高经初字第 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欠款 9498.0589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3 月 2 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不服，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诉状，2004 年 4 月驳回申诉。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9)、2000 年 3 月 22 日建设银行浦东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4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开庭。2000 年 4 月 29 日一中院（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应支付本金 4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0)、2000 年 3 月 22 日建设银行静安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7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00 年 4 月 17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7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6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1)、2000 年 4 月 21 日上海银行延中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积大厦、本公司借款 7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开庭。2000 年 5 月 18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7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将上海恒积大厦抵押的房产归上海银行延中支行，本金减少 621.38 万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2)、200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逾期借款利息 30.85 万元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开庭。2000 年 5 月 25 日静安法院（2000）静经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借款利息 30.85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7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3)、200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8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0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应支付本金 8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4)、2000 年 5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20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5 日一中院（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

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5)、2000 年 7 月 10 日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95 万元（共二笔）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开庭。2000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0）黄经初字第 819、820 号判决书：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贷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2 月 5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3 年 3 月查封公司生产用车 9 辆；2003 年 6 月查封出租汽车 61 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6)、2000 年 8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5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开庭。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533 号判决书：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贷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 27510 元、诉讼保全费 22520 元由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2001 年 2 月 20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7)、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718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开庭。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经初字第 574 号判决书：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返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718 万元、利息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 47942 元由上海恒通置业公司负担。2002 年 7 月 1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8)、1999 年 3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以 1997 年 10 月 28 日黄浦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逾期借款 4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上海恒积大厦以 4448.9 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一中院执行通知书；200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一中执字第 28 号裁定书：上海恒积大厦抵押的房产作价 3614.26 万元，归还债权人，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9)、1999 年 9 月 27 日陕西证券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从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陕西证券公司 7000 万元款中转移到本公司的 3000 万元欠款及利息。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19 日一中院（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返还陕西证券公司 3000 万元。200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0)、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牯岭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8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38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1)、1999 年 11 月 25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

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开庭。2000 年 3 月 23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5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2)、2000 年 5 月 19 日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93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2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1093 万元及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恢复执行，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84.9394 万元，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3)、2000 年 5 月 30 日上海银行巾帼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21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800 万元及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7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上海银行巾帼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74.5211 万元，上海银行巾帼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4)、2001 年 2 月 1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5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开庭。2001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57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贷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11 月 1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2.2437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5)、2001 年 3 月 14 日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永久股

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4.6802 万元，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6)、2001 年 7 月 20 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开庭。2001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1）静经初字第 608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贷款本金 7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7)、200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借款 395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开庭。200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1）黄浦经初字第 1791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返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5 月 29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8)、2001 年 11 月 1 日上海银行曹阳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3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2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返还曹杨支行借款本金 1330 万元、利息 185535 元及逾期息；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146958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法院于 2002 年执行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帐户的资金 318.5 万元划去。为此，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本公司返还其被法院划去的款项和为本公司垫付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4088061.67 元，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与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和解协议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9)、2004 年 6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分行就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借款 381 万元，以未能按期付息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7 号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被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之前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分行偿付上述款项；2、被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06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因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7 月 2 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向法院申请执行。，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73.6156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6-04-19	1,2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04-19~1997-01-20	否	否
	1996-09-27	949.73	连带责任担保	1996-09-27~1997-03-27	否	否
	1997-10-31	8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0-31~1998-04-30	否	否
	1998-07-01	2,9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7-01~1999-02-18	否	否
	1998-08-26	63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8-26~1999-07-26	否	否
	1998-11-18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1-18~1999-03-01	否	否
	1998-11-17	39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1-17~1999-04-15	否	否
	1995-04-18	500	一般担保	1995-04-18~1995-10-17	否	否
上海恒通置业公司	1995-12-20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2-20~1996-06-20	否	否
	1996-12-20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12-20~1997-12-20	否	否
	1997-05-04	7,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5-04~	否	否
	1997-05-06	998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5-06~1997-09-06	否	否
	1999-01-29	718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1-29~1999-11-28	否	否
	1997-12-20	78.62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2-20~1998-06-20	否	否
	1998-12-18	35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2-18~1999-06-21	否	否
	1997-03-14	4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3-14~1998-03-13	否	否
	1999-02-01	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2-01~1999-08-02	否	否
	1997-11-28	19.59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1-28~	否	否
	1998-12-31	7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2-31~1999-05-06	否	否
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	1997-04-30	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4-30~1997-10-29	否	否
	1997-06-27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6-27~1997-12-11	否	否
	1997-11-05	4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1-05~1998-04-03	否	否
	1998-01-10	2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1-10~1998-06-05	否	否
	1997-02-05	2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02-05~1998-04-05	否	否
	1998-02-16	19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2-16~1998-07-10	否	否
	1997-12-26	4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2-26~1998-03-25	否	否
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04	9,498.0589	连带责任担保	1997-12-04~	否	否

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	1996-02-16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02-16 ~ 1997-02-16	否	否
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	1998-08-18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8-18 ~ 1998-11-18	否	否
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8-11-26	35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1-26 ~ 1999-10-05	否	否
上海申大(集团)浦东进出口公司	1998-06-17	1,253.0113	连带责任担保	1998-06-17 ~	否	否
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9-02-15	175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2-15 ~ 2000-01-01	否	否
	1999-02-15	22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2-15 ~ 2000-01-01	否	否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2000-08-09	137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8-09 ~ 2000-11-19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含控股子公司)			38,790.010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8,927.010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8,790.0102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违规担保总额			38,790.0102			

1)、1996 年 4 月 19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7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19 日至 1997 年 1 月 2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7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1996 年 9 月 27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49.73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1997 年 3 月 27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49.73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199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8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2 月 1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9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5)、1998 年 8 月 2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 63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63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6)、1998 年 11 月 1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 1999 年 3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1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7)、1998 年 11 月 17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99 年 4 月 1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9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8)、1995 年 4 月 1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18 日至 1995 年 10 月 17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9)、199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6 年 6 月 2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0)、199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7 年 12 月 2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1)、1997 年 5 月 4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4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7,3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2)、1997 年 5 月 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98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6 日至 1997 年 9 月 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98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3)、1999 年 1 月 29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18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29 日至 1999 年 11 月 2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718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4)、199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8.62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8 年 6 月 2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78.62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5)、199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5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6)、1997 年 3 月 14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3 月 14 日至 1998 年 3 月 13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4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7)、1999 年 2 月 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2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8)、199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59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2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9.59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9)、199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5 月 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7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0)、1997 年 4 月 30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4 月 30 日至 1997 年 10 月 2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1)、1997 年 6 月 27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1997 年 12 月 1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2)、1997 年 11 月 5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1998 年 4 月 3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4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3)、1998 年 1 月 10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10 日至 1998 年 6 月 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4)、1997 年 2 月 5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2 月 5 日至 1998 年 4 月 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5)、1998 年 2 月 1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1998 年 7 月 1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9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6)、199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998 年 3 月 2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4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7)、1997 年 12 月 4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498.0589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4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498.0589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8)、1996 年 2 月 1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2 月 16 日至 1997 年 2 月 1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

为 1,2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9)、1998 年 8 月 18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8 月 18 日至 1998 年 11 月 1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0)、1998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至 1999 年 10 月 5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5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1)、1998 年 6 月 17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申大(集团)浦东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53.0113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17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53.0113 万元，该事项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2)、1999 年 2 月 15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5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75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3)、1999 年 2 月 15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2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4)、2000 年 8 月 9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7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37 万元。

在上述担保中，除 137 万元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余均属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且均已逾期涉诉。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持有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承诺事项。

2002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在棱光公司向恒通集团追偿债务累计达到总涉及金额的一半以上即 3.9 亿元时，我公司将与债权人再次协商，在合理的范围内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债务重组完成后，向棱光公司注入相应优质资产。

由于公司目前追偿债务未达到以上数额，上述承诺未兑现。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公司现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18 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 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第三大股东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745,120 股(占公司总股票的 6.44%),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已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05)第598号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连续二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同时存在数额巨大的已到期未偿债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我们认为,除了上段所述事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 蓓

中国 上海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4,465.90	1,349,582.7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646,819.00	2,165,332.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973,405.97	2,952,915.80
其他应收款		77,994,365.48	3,663,863.39
预付账款		122,730.41	1,585,661.5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997,554.37	2,499,785.01
待摊费用		42,931.00	43,96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252,272.13	14,261,109.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80.97	990,046.0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113,080.97	990,046.06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9,835,275.71	50,015,733.23
减：累计折旧		25,254,962.19	28,328,179.59
固定资产净值		24,580,313.52	21,687,553.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6,840.42	3,056,840.42
固定资产净额		21,523,473.10	18,630,713.2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6,045,724.40	2,249,279.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7,569,197.50	20,879,992.2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466,827.68	337,732.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66,827.68	337,732.8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28,401,378.28	36,468,880.67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资产负债表（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17,308.08	175,437,308.08
应付票据		145,500.00	26,500.00
应付账款		5,617,949.92	5,043,688.17
预收账款		405,491.73	279,941.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281,033.71	772,361.34
应付股利		20,760.00	20,760.00
应交税金		4,098,913.42	4,586,049.69
其他应付款		7,438.48	9,460.60
其他应付款		58,453,731.62	104,014,832.3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201,138,953.81	239,088,453.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787,080.77	529,279,355.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6,225,157.41	66,223,674.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6,225,157.41	66,223,674.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43,012,238.18	595,503,02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资本公积		49,469,880.03	49,469,880.03
盈余公积		17,011,907.75	17,011,907.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55,785.45	3,155,785.45
未分配利润		-632,470,245.68	-776,893,534.30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610,859.90	-559,034,14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401,378.28	36,468,880.67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024,056.85	24,093,095.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230,090.06	21,484,346.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2,150.85	537,763.9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815.94	2,070,985.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8,736.03	1,589,897.46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85,691,986.88	9,942,980.49
财务费用		13,607,772.00	13,893,38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29,206.91	-20,175,481.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4.91	-11,169.12
补贴收入			136,425.81
营业外收入		211,750.00	836,905.70
减:营业外支出		51,817,796.80	173,65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23,288.62	-19,386,970.48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23,288.62	-19,386,970.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470,245.68	-613,083,275.2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 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孙伟凤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77,68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968.91
现金流入小计		43,111,65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5,9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8,90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68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139.19
现金流出小计		41,435,7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46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1,324.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11,3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32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10.1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7,51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8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现金流量表（续）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423,288.62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4,923,220.58
固定资产折旧		4,578,366.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94.8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038.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48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3,610,967.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88,034.9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07,15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97,59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027,33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5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9,58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4,46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8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资产减值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出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287,162,539.93	74,575,540.98	3,503,584.94	3,503,584.94	358,234,495.97
其中:应收账款	441,489.55	471,946.01	585,333.80	585,333.80	328,101.76
其他应收款	286,721,050.38	74,103,594.97	2,918,251.14	2,918,251.14	357,906,394.2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76,628.51	336,584.66	345,965.74	345,965.74	1,467,247.43
其中:库存商品	1,041,046.46		172,630.11	172,630.11	868,416.35
原材料	227,218.90	336,584.66			563,803.56
在产品	208,363.15		173,335.63	173,335.63	35,027.5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56,840.42				3,056,840.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95,932.20				2,595,932.20
机器设备	460,908.22				460,908.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771,543.42	13,860,645.62	860,000.00	860,000.00	64,772,189.0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343,567,552.28	88,772,771.26	4,709,550.68	4,709,550.68	427,630,772.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 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孙伟凤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初余额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49,469,880.03	49,469,880.03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关联交易差价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49,469,880.03	49,469,880.0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17,011,907.75	17,011,907.75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17,011,907.75	17,011,907.7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3,155,785.45	3,155,785.45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期末余额	3,155,785.45	3,155,785.45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470,245.68	-613,083,275.20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23,288.62	-19,386,970.48
本期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6,246,821.61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29,353.78
转出多交增值税	
3. 进项税额	4,576,223.59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590.60
转出未交增值税	1,699,951.80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19,101.54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99,361.20
3. 本期已交数	1,644,554.96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3,907.78

企业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三）会计报表附注

1、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委(1992)第 434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石英玻璃厂改制而成。公司经营范围：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工业气体,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货运运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按批文)，汽车配件，出租汽车业务，跨省市公路旅客运输(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位于吴泾工业区龙吴路 4900 号，共占地面积 15.23 万平方米。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泾工业区龙吴路 4900 号，公司注册资本：15,138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1000769，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2、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报表是假设本报告期后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仍然可以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

3、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按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各外币项目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核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方法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方法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 10%提取。由于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可能上升，公司按应收其金额的 100%提取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以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相应的项目内。由于本年获得的新证据表明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并已经资不抵债，公司本年对主要债务人计提的坏帐准备由 2003 年的 80%增加至 100%。以上调整事宜导致本年损失增加 71,499,859.66 元。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资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未履行偿债义务逾期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规定的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点方法：按永续盘存制，期末按实地盘点制，盘存数与帐面数的差异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含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投资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期中或年末，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4)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13) 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入帐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35 年	4%	2.74 - 9.60%
机械设备	8 - 10 年	4%	9.60 - 12%
电器设备	10 年	4%	9.60%

运输设备	10 年	4%	9.60%
其他设备	5 年	4%	19.2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入款项，其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建造活动已经开始。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A、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金额较大的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B、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损益，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

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帐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类 别	摊销年限
开办费	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	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提供劳务的，在劳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的，在他人已使用本公司资产，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

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20) 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在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被投资企业的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并能有效地对其实施控制，或者母公司虽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情况下，但母公司通过其他有效方法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时，应将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将其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债权与债务以及内部销售收入等进行抵销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由于子公司规模较小并准备歇业，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列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主要税项

- 1) 流转税：增值税税率 17%。

营业税税率 3 ~ 5%。

- 2) 所得税：税率为 33%。

5、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公司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未合并原因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电表、仪器仪表、电子原件、电子器材	1000	100%	拟歇业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国内旅游、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照相器材、摄影	30	100%	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酵母浸膏、浸粉药用、饲料用酵母	249	100%	拟歇业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0	汽车及摩托车修理、保养	14	46.67%	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

6、会计报表项目附注(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624.24			746.61
银行存款-人民币			1,348,958.47			1,473,719.29
合计			1,349,582.71			1,474,465.90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32.00	646,81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65,332.00	646,819.00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12,551.08	67.43%	221,255.11	1,991,295.97	10%
1-2 年	334,850.08	10.21%	33,485.01	301,365.07	10%
2-3 年	198,080.50	6.04%	19,808.05	178,272.45	10%
3 年以上	535,535.90	16.32%	53,553.59	481,982.31	10%
合计	3,281,017.56	100.00%	328,101.76	2,952,915.80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1,764.86	65.05%	287,176.49	2,584,588.37	10%
1-2 年	613,450.10	13.90%	61,345.00	552,105.10	10%
2-3 年	238,819.20	5.40%	23,881.92	214,937.28	10%
3 年以上	690,861.36	15.65%	69,086.14	621,775.22	10%
合计	4,414,895.52	100.00%	441,489.55	3,973,405.97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184,807.67	36.11%		1,322,102.54	29.95%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1,326.19	0.45%	162,132.62	1,459,193.57	10%
1-2 年	112,643.13	0.03%	11,264.31	101,378.82	10%
3 年以上	2,336,990.00	0.65%	233,699.00	2,103,291.00	10%
3 年以上特别计提	357,499,298.28	98.87%	357,499,298.28	-	100%
合计	361,570,257.60	100.00%	357,906,394.21	3,663,863.39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4,587.53	0.89%	321,458.75	2,893,128.78	10%
3 年以上	4,001,530.05	1.09%	400,153.01	3,601,377.04	10%
3 年以上特别计提 *	357,499,298.28	98.02%	285,999,438.62	71,499,859.66	80%
合计	364,715,415.86	100.00%	286,721,050.38	77,994,365.48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占用资金余额 292,959,626.28 元，所占比例为 81.02%。其中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41,989,883.13 元；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欠款 7,153,686.34 元；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欠款 143,702,722.81 元；珠海众友基金会欠款 113,334.00 元。已按应收金额的 100%提取坏账准备。

*2：本年末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欠款 64,539,672.00 元，公司按应收金额的 100%提取坏账准备。

由于本年获得的新证据表明以上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并已经资不抵债，公司本年对主要债务人计提的坏帐准备由 2003 年的 80%增加至 2004 年的 100%。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1,500,000.00	0.41%	1,500,000.00	0.41%
合计		1,500,000.00	0.41%	1,500,000.00	0.41%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的金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占用资金	292,959,626.28	81.02%	292,959,626.28	80.33%
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	参建款	64,539,672.00	17.85%	64,539,672.00	17.70%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预付款	1,500,000.00	0.41%	1,500,000.00	0.41%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963,861.41	0.26%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预付款	800,000.00	0.22%	800,000.00	0.22%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487.62	0.15%	-	-
合计		360,345,785.90	99.66%	360,763,159.69	98.92%

5)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5,661.58	100.00%	122,730.41	100.00%
合计	1,585,661.58	100.00%	122,730.41	100.00%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存货

(1)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028,704.00	868,416.35	1,160,287.65	4,136,684.66	1,041,046.46	3,095,638.20
原材料	1,791,359.88	563,803.56	1,227,556.32	1,567,127.91	227,218.90	1,339,909.01
在产品	146,968.56	35,027.52	111,941.04	770,370.31	208,363.15	562,007.16
合计	3,967,032.44	1,467,247.43	2,499,785.01	6,474,182.88	1,476,628.51	4,997,554.3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产成品	1,041,046.46	-	172,630.11	868,416.35
原材料	227,218.90	336,584.66	-	563,803.56
在产品	208,363.15	-	173,335.63	35,027.52
合计	1,476,628.51	336,584.66	345,965.74	1,467,247.43

(3) 存货查封情况

被抵押存货项目	被查封存货期末原值
原材料、库存商品	9,160,000.00

系 1999 年 7 月 2 日因涉及已决诉讼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但存货仍在流动。

7) 待摊费用

类别	期末结存的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养路费	未到受益期	43,969.00	42,931.00
合计		43,969.00	42,93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554,507.09	-	554,507.09	665,242.69	-	665,242.69
上海棱光旅行社	273,261.69	-	273,261.69	266,704.60	-	266,704.6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62,277.28	-	162,277.28	181,133.68	-	181,133.68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90,046.06	100,000.00	990,046.06	1,213,080.97	100,000.00	1,113,080.97

(2) 其他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内容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投资额	损益调整额			投资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额	分得现金红利	累计增减额	本期增加额	累计增加额	
上海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995-2007	1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1995-2004	100%	1,743,000.00	747,000.00	-110,735.60	-	-1,935,492.91	-	-	554,507.09
上海棱光旅行社	1996-2006	100%	300,000.00	-	6,557.09	-	-26,738.31	-	-	273,261.69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998-	46.67%	140,000.00	-	16,143.60	35,000.00	22,277.28	-	-	162,277.28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995-	10%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合计			12,283,000.00	747,000.00	-88,034.91	35,000.00	-11,939,953.94	-	-	1,090,046.06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土地	38,066.98	-	-	38,066.98
房屋及建筑物	11,289,556.40	826,707.00	-	12,116,263.40
运输设备	16,590,897.93	1,128,147.00	1,769,151.54	15,949,893.39
机器设备	19,195,872.21	101,765.12	112,288.07	19,185,349.26
其他设备	2,720,882.19	30,505.01	25,227.00	2,726,160.20
合计	49,835,275.71	2,087,124.13	1,906,666.61	50,015,733.23
累计折旧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470,100.42	376,411.67	-	5,846,512.09
运输设备	4,683,508.34	3,159,938.01	1,391,036.81	6,452,409.54
机器设备	13,636,187.70	953,874.13	89,637.04	14,500,424.79
其他设备	1,465,165.73	88,142.21	24,474.77	1,528,833.17
合计	25,254,962.19	4,578,366.02	1,505,148.62	28,328,179.59
净值	24,580,313.52			21,687,553.64

报告期内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087,124.13 元。

(1) 期末固定资产查封、抵押情况：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桑塔纳出租车作为抵押物向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1,382 万元，以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5,50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中包括 1999 年 7 月 2 日因涉及已决诉讼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机器设备 17,900,000.00 元；2001 年 5 月 15 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的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2,595,932.20	-	-	2,595,932.20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60,908.22	-	-	460,908.22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3,056,840.42	-	-	3,056,840.42	

10) 在建工程

(1) 账面价值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	67,021,468.06	67,817,267.82
减值准备	64,772,189.04	51,771,543.42
账面价值	2,249,279.02	16,045,724.40

(2) 增减变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多晶项目	66,747,174.98	-	-	-	66,747,174.9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32,394,255.78	-	-	-	32,394,255.78
制氧扩建项目	860,000.00	-	-	860,000.00	-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其他项目	210,092.84	1,030,077.37	965,877.13		274,293.0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购买出租车项目：	-	1,121,247.00	1,121,247.00	-	-
合计	67,817,267.82	2,151,324.37	2,087,124.13	860,000.00	67,021,468.06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多晶项目	51,663,935.44	13,080,824.29	-	64,744,759.73
制氧扩建项目	86,000.00	774,000.00	860,000.00	-
其他项目	21,607.98	5,821.33	-	27,429.31
合计	51,771,543.42	13,860,645.62	860,000.00	64,772,189.04

11) 其他长期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债权投资*1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2	307,732.88	436,827.68
合计	337,732.88	466,827.68

*1：长期债券投资 30,000.00 元，系承担担保连带责任于 1999 年而被法院查封于 2002 年全部到期的电力债券。

*2：固定资产系 1999 年 2 月 9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1998)执字第 75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 7 辆汽车。

12) 短期借款

(1)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	30,792,950.00	人民币	1.0000	30,792,95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000	68,820,000.00	人民币	1.0000	69,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00	75,824,358.08	人民币	1.0000	105,824,358.08
合计			175,437,308.08			205,617,308.08

(2) 上述借款期末数全部属于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桑塔纳出租车作为抵押物向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1,382 万元；以其所拥有的龙吴路 4900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5,500 万元，有关权属及其证书为沪房闵字第 17973 号、第 17974 号、17975 号。

(4) 公司分别向浦发银行南市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巾帼支行借款合计 42,240,000.00 元，其中已由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归还 30,000,000.00 元。公司对此已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并调整了 2004 年会计报表，详见附注十一。

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6,500.00	145,500.00
合计	26,500.00	145,500.00

14) 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5,043,688.17	5,617,949.92
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余额	-	-

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104,014,832.32	58,453,731.62

其中：

- 1、应支付各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55,025,494.73 元；
- 2、预收出租车辆营运款 5,285,684.67 元；
- 3、应付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归还的银行借款 30,465,900.00 元；
- 4、应付上海民丰实业股份公司代为归还的银行借款 4,088,061.67 元。

公司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772,361.34	1,281,033.71

17) 应付股利

投资人	期末数	期初数	欠付原因
法人股红利	20,760.00	20,760.00	应付未付
合计	20,760.00	20,760.00	

18) 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73,907.78	119,101.54	17%
营业税	62,607.17	66,860.29	3%-5%
城建税	16,556.04	13,017.33	应交流转税的 7%
所得税	1,980,000.00	1,980,000.00	3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2,352,978.70	1,897,551.26	
车船使用税	-	22,383.00	
合计	4,586,049.69	4,098,913.42	

19) 其他应交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7,095.45	5,578.86	应交流转税的 3%
河道管理费	2,365.15	1,859.62	应交流转税的 1%
合计	9,460.60	7,438.48	

2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承担连带责任的预计损失	239,088,453.81	201,138,953.81	*1
合计	239,088,453.81	201,138,953.81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金合计 38,927.01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且已经被法院判决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 38,790.01 万元,(详见附注八)，考虑到被担保人资不抵债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与各债权人的初步商议结果，公司于本年补计预计损失 37,949,5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39,088,453.81 元。

21)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844,142.85			4,844,142.85
-美元	7,416,121.71	8.2765	61,379,531.33	7,416,121.71	8.2767	61,381,014.56
合计			66,223,674.18			66,225,157.41

注：期末余额中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逾期信用借款 64,223,674.18 元，工商银行委托借款 1,200,000.00 元，爱建信托公司信用借款 800,000.00 元。

22) 股本

(1) 本期变动及说明：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	-	-	-	-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25,140,864.00	-	-	-	-	-	25,140,864.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其他	-	-	-	-	-	-	
2、募集法人股	68,476,186.00	-	-	-	-	-	68,476,186.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617,050.00	-	-	-	-	-	93,617,050.00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7,760,548.00	-	-	-	-	-	57,760,548.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57,760,548.00	-	-	-	-	-	57,760,548.00
三、股份总数	151,377,598.00	-	-	-	-	-	151,377,598.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395,561.39	-	-	21,395,561.39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27,003.34	-	-	27,003.34
其他资本公积	28,047,315.30	-	-	28,047,315.30
合计	49,469,880.03	-	-	49,469,880.03

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73,709.93	-	-	9,073,709.93
法定公益金	3,155,785.45	-	-	3,155,785.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4,782,412.37	-	-	4,782,412.37
合计	17,011,907.75	-	-	17,011,907.75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净利润	-144,423,288.62	-19,386,970.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470,245.68	-613,083,275.20
可供分配的利润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由于本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故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6)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按主营业务种类列示：

项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产品	21,073,208.50	20,598,430.66	16,097,062.81	15,557,140.66
出租车经营	10,950,848.35	7,631,659.40	7,996,033.09	5,927,205.54
合计	32,024,056.85	28,230,090.06	24,093,095.90	21,484,346.20

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	上期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41,658.80	390,426.92	3%-5%
城建税	132,572.81	124,427.81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57,919.24	22,909.19	应纳流转税的 3%
合计	632,150.85	537,763.92	

28) 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原材料	2,567,981.01	1,887,417.52	1,336,540.04	585,709.83	1,231,440.97	1,301,707.69
运费	14,599.58	11,002.22	23,884.19	20,513.07	-9,284.61	-9,510.85
租赁	2,380,506.48	315,892.96	193,926.81	18,192.34	2,186,579.67	297,700.62
合计	4,963,087.07	2,214,312.70	1,554,351.04	624,415.24	3,408,736.03	1,589,897.46

29)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 期	上 期
利息支出	13,612,450.55	13,899,992.14
减：利息收入	9,504.60	8,032.45
汇兑损益	-1,483.23	-4,449.67
其他	6,309.28	5,874.54
合 计	13,607,772.00	13,893,384.56

30)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 期	上 期
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净增加额	-88,034.91	-11,169.12
合 计	-88,034.91	-11,169.12

31)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内 容	本 期	上 期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清理固定资产	69,000.00	269,205.70
罚款收入	罚款	-	700.00
赔偿金	赔偿金	142,750.00	567,000.00
合 计		211,750.00	836,905.70

32)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内 容	本 期	上 期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7,517.99	162,693.00
滞纳金	滞纳金	133.19	-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3,860,645.62	-7,381.7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37,949,500.00	-
违约赔偿款	违约赔偿款	-	18,339.80
合 计		51,817,796.80	173,651.06

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 期
修理费	835,664.59
保险费	594,022.80
养路费	1,633,149.01
退休工人等费用	464,852.18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苏坡乡东坡村四组金沙村七组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矿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皮革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斌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闵行区龙吴路4900号	酵母浸膏、酵母浸粉, 药用酵母, 饲料酵母等酵母系列产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孟关顺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吴路4900号	电度表、电器仪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器机械和器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	全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平
上海棱光旅行社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88号	国内旅游、摄影, 旅游商品, 工艺美术品, 百货, 照相器材	全资子公司	股份制企业(非公司法人)	杨良友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龙吴路4900号	汽车及摩托车修理, 保养	控股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非公司法人)	袁雅丽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	-	249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	-	3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0	-	-	30

C. 本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100	-	-	-	-	249	100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	-	-	-	1000	100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100	-	-	-	-	30	10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30	46.67	-	-	-	-	30	46.67

D.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A) 采购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采购货物。

B) 销售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销售货物。

C)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546,487.62	545,302.83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	963,861.41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2291 号 201 室	广告设计、室内装潢、录像摄制	参 股 子 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张少杰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A) 采购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采购货物。

B) 销售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销售货物。

C)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8、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已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诉讼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87,900,115.91 元, 其中美元已按期末汇率 8.2765 折合成人民币，已计提预计负债 239,088,453.81 元)

(1) 1999 年 1 月东方金马房地产公司以上海市公证处出具的(98)沪证经字第 2128—2131 号公证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欠款 22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承担 73,000,000 元担保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199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所有的 115 辆营运出租车财产处分权及本公司所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被查封。

(2) 1998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沪一中执字第 8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8 年 8 月 22 日收到执行通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天平路 91 弄 43 号的房产被查封。经评估拍卖得款 2,183,850.00 元用以清偿债务，本案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3) 199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 9,497,300 元及利息 1,105,886.98 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4) 199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8)沪经初字第 731-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共应归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本金 9,900,000 元及利息 348,207.75 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5) 199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8)沪经初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本金 25,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1999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有价证券 50,000 元、机器设备 17,900,000 元、原材料 2,220,000 元、库存商品 6,940,000 元。

(6) 1999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借款本金 29,000,000 元及利息 1,643,815.27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7) 1999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经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8) 199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北站支行借款 3,900,000 元及利息 116,655.83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9) 199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227,449.7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0) 199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归还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227,449.7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1) 199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2)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 116,298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3)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借款本金 6,300,000 元及利息 404,870.39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4)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 685,883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5) 2000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应归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及利息。第二被告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6) 200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0 元及利息 165,834.8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7) 2000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静经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借款利息及罚息 195,888.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8) 2000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 299,416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9) 2000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0) 2000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黄经初字第 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借款本金 1,75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该院下达(2000)黄经初字第 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借款本金 2,2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1)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2) 200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7,18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3) 2000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利息 1,591,834.08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4) 2000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京高经初字第 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欠款及利息 94,980,589.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1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查封。公司不服，已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5) 2000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延中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0 元、利息 478,766.75 元，本公司对债务人行使抵押权后仍未受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28 日变卖主债务人抵押物后，追究本公司所承担的 786,200.00 元担保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6) 199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达(1999)长经初字第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北新泾支行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7) 199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7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应支付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垫付款美元 1,598,940 元及利息，本公司在美元 1,6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1 年 1 月 4 日债务人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703,500.00 元。公司不服，已于 2001 年 11 月向一中院提出申诉。

2)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71,912,064.09 元

(1) 2000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陕西证券公司 30,000,000.00 元，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不服，已于 2002 年 1 月向一中院提出申诉。

(2)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牯岭支行借款本金 3,800,000 元、利息 87,216.91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3) 2000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招商上海外滩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210,635.77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上述借款 3,000,000.00 元。

(4) 200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10,930,000 元、利息 93,779.40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复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84.9394 万元，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

(5) 200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巾帼支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利息 276,486.04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复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74.5211 万元，上海银行巾帼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

(6)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借款本金 9,500,000 元、利息 115,472.50 元，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复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2.2437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

(7)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377,077.31 元，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复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4.6802 万元，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

(8) 2001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2001)静经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 元、利息 24,177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9)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担保人上海恒积大厦所有的抵押物上海恒积大厦部分房产清偿本公司应归还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的借款 36,142,568.00 元，尚未清偿金额为 3,857,432.00 元。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0)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01)黄浦经初字第(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3,950,000 元、利息 694,252.16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1) 200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曹杨支行借款本金 13,300,000 元、利息 185,535.00 元，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2) 2003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沪二中执字第 51 号执行通知：本公司应归还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代替本公司偿还的向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13,300,000 元借款中的 3,185,000.00 元。目前公司就该款项的偿还的情况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13) 2004 年 6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分行就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借款 381 万元，以未能按期付息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方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73.6156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

9、重大承诺事项

2002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 -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在棱光公司向恒通集团追偿债务累计达到总涉及金额的一半以上即 3.9 亿元时，我公司将与债权人再次协商，在合理的范围内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债务重组完成后，向棱光公司注入相应优质资产。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收到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久股份)传真给本公司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6 号、(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7 号、(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8 号、(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9 号、(2005)沪二中执恢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此五项民事诉讼案件均为公司借款，由永久股份提供担保，并已在本报表附注七中的第 4、5、6、7、13 项进行了披露。此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2004 年 12 月 17 日，永久股份与各债权人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合计 3000 万元，债权人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就此事宜已调整了 2004 年会计报表。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文德芳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6 日